泉师委发〔2018〕13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坚定不移地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改革发展和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经研究，决定于12月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学好《条例》 严守纪律 在新时代勇担当善作为”为主题的第九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活动安排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条例》学习宣传贯彻

1.灵活运用各种形式和载体，组织党员师生深入学习《条例》，进一步掀起学习热潮，提升学习效果，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负责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12月上旬

2.邀请上级纪委监委有关领导作《条例》专题辅导讲座，深化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建设新形势的认识，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负责单位：纪委办、组织部、宣传部

完成时限：12月下旬

（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

3.推动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堵塞漏洞。

负责单位：纪委办

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

4.组织机关部门科级以上干部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岗位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进一步深化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负责单位：机关党委

协办单位：纪委办

完成时限：12月中旬

（三）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5.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认真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工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强化自我监督和制约，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等活动，关注“八小时”以外情况，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负责单位：纪委办

完成时限：12月底

6.举办二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培训班，加强对二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二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负责单位：纪委办

完成时限：12月中旬

（四）大学生“崇廉尚洁”系列活动

7.举办“学纪遵纪 崇廉尚洁”大学生主题班团日活动，加大《条例》在大学生中的学习宣传，引导大学生尤其是党员学生进一步增强党的纪律意识，牢固树立“崇廉尚洁”和“廉荣贪耻”的道德观念。

负责单位：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12月底

8.开展“‘易’起分享身边的家风好故事”易班网络好故事征集与展播活动，发动大学生挖掘身边的优秀家风故事，踊跃参与网络征文，弘扬正能量，涵养校园正气。

负责单位：学生处（校易班中心）

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12月底

二、活动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负责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根据通知要求，对有关活动进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各负责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通过校园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媒介、平台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反腐倡廉舆论氛围。

（三）及时总结。在宣传教育月活动结束后，各负责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对本单位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12月31日前报送校纪委办。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